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出版 第二期

公路公報

交通部公路總局秘書室編印



法規

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國防最高委員會公布
第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國防最高委員會修正
第三十五年元月三十日交通部抄發

第一條 中央及各地方黨政各機關為實施行政三聯制厲行分級設計考核應設置設計考核委員會其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組織與業務均甚簡單之機關得經其上级機關核准免予設置

第二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關於設計考核工作之技術方面應受其上级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及中央設計局與黨政工作者考核委員會之指導

第三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主任委員一人以機關首長兼任之

第四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就本會委員或其他高級人員中指派專任秉承主副主委之命處理日常會務

第五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分設計考核兩組必要時並得增設工作競賽組（機關組織或業務簡者得不分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主委就本會委員或其他高級人員中指派專任之

第六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設計考核各組各設專門委員專員及其他辦事人員由主任委員就各該機關原担任有關設計考核工作之各部份（如研究處室專門委員室專員室技術處室視察室督導室督學室等）職員中分別調派担任之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第七條

前條原担任設計考核人員經分配設計考核各組後其各該部份原有辦公經費者並應調歸設計考核委員會應用無上項經費足資移用時應於各該機關經費預算之內另列預算科目

第八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各組應與人事會計統計等單位密取聯繫必要時得呈經主任委員調派各該單位職員協助工作

第九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行政三聯制之推行事項
- 二、關於本機關施政方針或中心工作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 三、關於本機關年度計劃及其他計劃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 四、關於各直屬或附屬機關計劃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計劃與預算之配合事項
- 六、關於本機關工作進度工作成績之督導考核事項
- 七、關於直屬或附屬機關工作進度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 八、關於本機關派遣考核人員之擬議事項
- 九、關於本機關工作經費人事考核結果之彙報事項
- 十、其他有關設計考核及工作競賽事項

議事項

四、關於各直屬或附屬機關計劃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計劃與預算之配合事項

六、關於本機關工作進度工作成績之督導考核事項

項

七、關於直屬或附屬機關工作進度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核事項

八、關於本機關派遣考核人員之擬議事項

九、關於本機關工作經費人事考核結果之彙報事項

項

十、其他有關設計考核及工作競賽事項

第十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每月應舉行會議一次或與業務檢討會議合併舉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日施行
交通部公路總局設計考核委員會委員及各組負責人

主任委員 蕭慶雲

副主任委員 王炳南

委員 張登義 屠雙 張有彬 沈奏廷 李祖紹

委員 繆吟聲 繆通

秘書 惲寶禎

設計組組長 張有彬 (委員兼)

副組長 陳鑫

考核組組長 屠雙 (委員兼)

副組長 金庸

交通部公路總局電訊總台組織規程

祕字第六二一七一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統一管理全國各區公路電訊事宜特設電訊總台(以下簡稱本台)

第二條 本台秉承公路總局之命管理全國各區工程管理局所屬有線及無線電訊機構

第三條 本台設台長一人承公路總局長之命綜理台務副台長一人襄理台務

第四條 本台設總務工務業務三課各課設課長一人(內工務課長一人由正工程司兼)視察二人承台長副台長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五條 本台設課員六人辦事員六人雇員三人領班四人報務員一六人話務領班一人話務員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六條 本台設正工程司二人副工程司一人幫工程司二人工務員三人助理工務員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

工程技術事宜

第七條

本台設會計課置課長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之規定掌理本台歲計會計事務受台長之指揮並受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監督指揮會計課置會計員二人助理會計員一人

第八條

本台設人事管理員一人人事佐理員一人辦理人事事宜

第九條

本台台長副台長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呈請交通部委派課長視察正工程師副工程師可由台長呈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派充報部備案其餘人員由台長派充呈局備案

會計人員依照會計人員任用章則任用之

技術人員依照公路工程技術人員銓敘規則銓敘資

第十條 本台所轄各區台及分台組織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台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公路總局電訊總台編制表

職別	員額	等級	薪級	類備	致
台長	一	二級至	四〇〇—五五〇		
副台長	一	二級至	三〇〇—四七五		
正工程師	二	二級至	三六〇—五〇〇		
課長	一	二級至	一七〇—三六〇	工務課長由正工程師兼充	

職別	員額	等級	薪級
副工程師	一	二級至	二八〇—四〇〇
視察	二	二級至	一七〇—三六〇
幫工程師	二	三級至	二〇〇—三二〇
領班	四	三級至	一五五—二六〇
話務領班	一	四級至	一四〇—二一五
工務員	三	四級至	一〇〇—二二〇
課員	六	二級至	六〇—二〇〇
人事管理員	一	二級至	一〇〇—二六〇
會計員	二	二級至	六〇—二〇〇
助理會計員	一	三級至	五五—一五五
報務員	一	二級至	五〇—一八五
辦事員	六	二級至	五〇—一五五
人事佐理員	一	三級至	五〇—一五五
助理工務員	二	四級至	六〇—一〇〇
話務員	四	六級至	三〇—一八〇
雇員	二	六級至	三〇—一八〇
技工	八		三〇—一八〇
搖工	六		三〇—一六〇

報	差	六	二〇一—六〇
公	役	一五	二〇一—四〇
合	計員六一 工三五		

交通部公路總局電訊總台各區台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交通部公路總局電訊總台組織規程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區台承總台之命管理各該區管理局所屬無線有線電訊事宜

第三條 區台設台長一人(由正或副工程司兼充)承總台之命綜理台務副台長一人(由副或幫工程司兼充)襄助台務並受各區管理局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 區台設正工程司一人副工程司一人幫工程司一人報務領班一人工務員一人報務員三人辦事員一人會計員一人人事管理員一人承區台長之命分別辦理全台業務

第五條 區台台長副台長正副工程司由總台遴選員呈請公路總局核委其餘人員由總台委派或由各區台長遴選員呈請總台委派報請公路總局備案會計人員依照會計人員任用章則辦理

技術人員依照公路工程技術人員銓敘規則核發資位

第六條 區台於必要時得呈請總台轉呈公路總局核准於沿線重要地點設立分台其組織另定之

區管理局所在地如報務繁忙可加設報機二部至三部無甲種分台限制人數撥用

第七條 各區台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交通部公路總局電訊總台各區台編制表

職別	員額	等	級	薪	額	備	放
區台長	一	二	三	級	至	二〇〇—三六〇	(正或副工程司兼充)
副區台長	一	三	六	級	至	一八五—三〇〇	(副或幫工程司兼充)
正工程司	一	三	三	級	至	三六〇—五〇〇	(按照工程技術人員等級)
副工程司	一	三	三	級	至	二八〇—四〇〇	(同右)
幫工程司	一	四	三	級	至	二〇〇—三二〇	
報務領班	一	三	八	級	至	一五五—二六〇	
工務員	一	四	五	級	至	一〇〇—二二〇	
報務員	三	四	二	級	至	五〇—一六五	
會計員	一	三	三	級	至	六〇—二〇〇	
人事管理員	一	二	三	級	至	一〇〇—二六〇	
辦事員	一	四	三	級	至	五〇—一五五	
技	工	二				三〇—一八〇	
搖	工	四				三〇—一六〇	
報	差	二				二〇—一六〇	
公	役	四				二〇—一四〇	

合	計	員	一	二	三
工	員	一	二	三	四

附註
 (一)職員十一人由總台編造預算向國庫領款
 (二)區管理局編制內另有電務人員七名預算可撥電台使用

交通部公路總局電訊總台各分台組織規程

- 第一條 交通部電訊總台各區台為適應業務上通訊需要依照各區台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分台
- 第二條 分台直隸區台視業務之繁簡分為甲乙丙三等各設分台長或管理員承區台長之命并受各區管理局之指揮監督綜理各該台台務
- 第三條 凡裝報機在五十五瓦特以上每月收發報字數在六萬字以上者為甲等台凡裝設報機在十五瓦特以上每月收發報字數在三萬字以上者為乙等台凡裝設報機在十五瓦特以下每日收發報字數在三萬字以下者為丙等台
- 第四條 分台設領班工務員報務員辦事員報務助理員各若干人承台長或管理員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 第五條 各分台職員由各區台長遴選員呈請總台委派報請公路總局備案
- 第六條 技術員人依照公路工程技術人員銓敘資位各分台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交通部公路總局電訊總台甲等分台編制表

職別	員額	等	級	薪	額	備	攷
分台長	一	二	八級至	一〇〇—二六〇			

領班	一	二	三	十四級至	六〇—二〇〇
工務員	一	四	五	四級至	一〇〇—二二〇
報務員	三	四	三	一級至	五〇—一八五
辦事員	一	三	四	二級至	五〇—一八五
報務員助	一	三	四	十級至	五〇—一八〇
役工	一	一	二		三〇—一八〇
搖機工	四				三〇—一六〇
報差	一				二〇—一六〇
公役	二				二〇—一四〇
合計	工員八	八	九		

附註：如用五十五瓦特以上機則不用搖機工

交通部公路總局電訊總台乙等分台編制表

職別	員額	等	級	薪	額	備	攷
分台長	一	二	八級至	一〇〇—二六〇			
工務員	一	四	五	四級至	一〇〇—二二〇		
報務員	二	三	四	二級至	五〇—一八五		
報務員助	一	三	四	十級至	五〇—一八〇		
技工	一				三〇—一八〇		

搖機工	三四		三〇一六〇
報差	一		二〇一六〇
公役	一		二〇一四〇
合計	員五 工六	六六	

交通部公路總局電訊總台丙等分台編制表				
職別	員額	等級	薪額	備攷
管理員	一	二、三、四、十一、十四級至	六〇一—二一五	
報務員	一三二	三、四等 二級至	五〇一—一八五	
報務員助	一	三、四等 十級至	五〇一—八〇	
搖工	二一三		三〇一—六〇	
報差	一		二〇一—六〇	
公役	一		二〇一—四〇	
合計	員三 工四	四一五		

交通部公路總局直轄第二運輸處組織規程

祕字第六二三八七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廿六日

第一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第一第二第三公路工程管理局管區內之公路聯運並加強川湘公路復員運輸起見設置直轄第二運輸處（以下簡稱運輸處）

第二條

運輸處設左列各科室
一、總務科 掌理文書出納保管衛生警衛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二、運務科 掌車輛之調度綜核營業運價通訊及其他有關運務事項

三、機務科 掌車輛廠場站屋材料之設計建造保養裝配及其他有關機務事項

四、會計科 掌收支檢查審核預算決算報表賬冊財務統計及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五、人事室 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運輸處設處長一人綜理處務副處長一人至二人襄助處務

第三條

運輸處設秘書一人至三人（其中一人得指定為秘書主任）各科設科長一人人事室設主任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室事務

第四條

運輸處設專員三人視察四人正工程師二人副工程師三人幫工程師四人工務員六人電務員三人

第五條

運輸處設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辦事員司事各十五人至三十人

第六條

運輸處處長副處長由公路總局遴員呈請交通部派充各科室主管人員秘書專員視察各級工程師由處長遴員呈請公路總局派充轉呈交通部備案科員工務員電務員辦事員司事由處長充派呈請公路總局並轉呈交通部備案

第七條

會計人員依照會計人員任用章則辦理
技術人員依照公路工程技術人員銓敘規則銓敘資位

第八條 運輸處視業務需要得在運輸衝要地點設立分處段

站及廠場庫台等機構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運輸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交通部公路總局直轄第二運輸處所屬機關組織規程

第一條 各機關設置員額如左

- 一、分處（分股辦事）設分處長副分處長各一人
秘書一人各股設股長一人共設股員辦事員司
事十五至二十八人各級技術人員三至五人
- 二、段設段長副段長各一人共設辦事員司事八至
十四人
- 三、站（指一等站二等站三等站）一等站設站長
副站長各一人站員司事共四人至六人二等站
設站長副站長各一人站員司事共三人至五人
三等站設站長一人站員司事共一人至二人
- 四、廠（指修車分股辦事）設廠長副廠長各一人
各股設股長一人共設各級技術人員六至八人
辦事員司事三至四人
- 五、場（指保養場）設主任一人工務員二人辦事
員司事共二人
- 六、庫（指材料庫）設庫長一人工務員辦事員司
事共三人
- 七、電台（指台及分機）設台長一人電務員二至
三人分機設電報領班一人電務員一人

第三條

分處段廠主管副主管及各級工程司以上人員由直轄第二運輸處處長遴選員呈請公路總局局長派充轉

報交通部備案其餘人員均由處派充呈報公路總局
並轉呈交通部備案

會計人員依照會計人員任用章則辦理

技術人員依照公路工程技術人員銓敘規則銓敘資
位

第四條 各機關辦事細則分別由直轄第二運輸處規定之

第五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命令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人三字第六一七九二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三日

事由：奉令抄發修正中央派赴新疆黨政工作人員待遇辦法由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案奉

交通部本年三月二十五日部人渝字第三七八三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三月一日節拾字第五九二二號訓令內開奉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二月十九日處字第一二一號訓令開該院節拾字第二九六一號函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為檢送修正中央派赴新疆黨政工作人員待遇辦法請轉陳備案一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備案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辦法令仰知照并分別轉飭知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辦法令仰知照等因附抄發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中央派赴新疆黨政工作人員待遇辦法一份

局長 蕭慶雲

修正中央派赴新疆黨政工作人員待遇辦法

- 第一條 中央黨政各機關奉派赴新疆工作人員（以下簡稱赴新人員）之待遇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赴新人員及其眷屬赴新時其飛機或汽車票價由原派機關付給並依左列之規定發給行程中所需膳宿雜費
1. 本人依其職級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所定每日膳宿雜費標準發給
 2. 眷屬按隨往人數每人每日照前款規定標準補助三分之一
- 第三條 赴新人員攜眷者由原派機關發給本人治裝費及到新後一次安家費共國幣八萬元不攜眷者發給本人治裝費國幣四萬元
- 前項治裝費及安家費得由行政院斟酌情形核定增減之并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
- 第四條 赴新人員到職後其薪俸由服務機關依其所任級職比照新省同級公務員支薪標準支給其生活補助費依照中央核定標準按國幣發給
- 第五條 赴新主管人員除照第四條規定支給薪俸及生活補助費外由服務機關依其職級比照新省同級公務員支給特別辦公費
- 第六條 赴新人員按其服務地區比照新省同級公務員伙食標準由服務機關發給伙食費
- 第七條 赴新人員之眷屬隨後前往者仍依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辦理但其安家費以國幣四萬元為限
- 第八條 赴新人員得加入新疆省所設之合作社為社員
- 第九條 赴新人員任滿休假回籍或內調時由原服務機關或原派機關第二條規定發給本人及眷屬旅費

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之眷屬限於直系親屬至多不得超過五人

第十一條 赴新人員到達服務機關任職未滿六個月除由中央令調者外其自動轉任或藉故離職者得按其情節追繳所支旅費治裝費安家費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二條 派赴新省之教育人員及技術員工待遇準用本辦法之規定其薪俸不得超過新省所訂之標準

第十三條 派赴新省之特種事業員工如有必要得參酌本辦法另訂標準呈經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人三字第六一九八二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十一日

案奉

交通部三十五年二月二日人字第四三〇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元月七日節陸字第〇〇六四七號訓令開「軍事委員會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代電稱「據陸軍總部何兼總司令亥東性英電報稱「近據各方報告在華日僑多希望歸化中國查此等僑民因感日本目前生活困難糧食缺乏不願回國或仍留華經商借此可以保持資產然亦難免利用機會以有計劃之深入我國民間除已分復應俟和平條約成立後由政府核辦現在所有日僑凡非經許可徵用之技術人員一律不准留華外謹請鑒核」等情除電復准予照辦外於應電請查照」等語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局長 蕭慶雲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運字第六一二七八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三月十三日

事由：為奉發制定汽車監察辦法公布實施等因通飭遵照報查由

案奉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國民政府行政院本年三月一日管辦參一肆字第一五八六三號

訓令開「茲制定汽車監察辦法公佈實施並將軍事委員會前頒發之汽車巡察辦法草案同時廢止除行外仰即遵照並轉飭一體遵照為要」等因附發汽車監察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電仰切實遵照並轉飭一體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為要此令

附發汽車監察辦法一份

局長 蕭慶雲

汽車監察辦法

第一條 為軍公商民汽車之厲行整潔及維持行駛紀律和秩序起見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執行市區以內由當地最高治安機關（衛戍綏靖警備公安等機關）督飭憲警負責執行

市區以外由公路管理機關及公路軍運機關指揮憲警或負有糾查責任之人員共同負責執行

第三條 負責機關為執行嚴密確實計得利用公路沿路各站負糾查之責

第四條 憲警及公路沿路各站負直接糾正查察之責倘涉及懲罰處分時則報請上述機關裁決執行並公佈之

第五條 不堪行駛之殘破汽車屬於軍車由軍政部設法收集屬於公車者概由交通部設法收集分別指定適當地點全部拆卸以廢料轉用

第六條 取締及懲罰事項

（一）在軍用公用外使用吉普車者沒收其車輛轉繳軍

政部

（二）無行駛牌照無駕駛執照及吉普未漆規定字號者予以扣留俟其按照規定辦妥後始予發還

（三）車燈喇叭不全及其餘各部裝配不全致屢生故障或裝載人數超過規定及裝載貨物出車越外有妨交通者吊銷其車照

（四）汽車污穢有礙觀瞻行駛時踏腳板上站人車門及卡車後板不關行車速度超過規定或競爭超越或卡車不讓小車先行及停車於通衢要道與禁止停車處所或在市區行駛不服崗警指揮者引銷其駕駛執照

（五）司機不守紀律或軍服不整潔沿途任意停車有違規定或入停車場所零亂停車及違犯其他交通規則者嚴予訓誡

第七條

軍公汽車除應接受各項懲罰外其車主或車隊長或該管人員視情節輕重再酌予警告申誡記過免職之處分商車經受扣留及吊銷車照之懲罰者其車主視情節輕重再處以五百元以上至一萬元之罰鍰

第八條

三輪或兩輪摩托車以及自行車在路行駛其乘坐人員超過規定或污穢不潔並犯其他規則者得視情節輕重比照處罰之

第九條

盟軍及各國駐華使館之汽車不適用本辦法其取締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總字第六一三〇〇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三月十四日

事由：奉部令轉發中央黨政機關留渝及遷建區公產處辦理法一

案令仰遵照由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案奉

交通部本年三月四日總滄字第二〇六七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本年二月二十二日節拾字〇五三三六號訓令

抄發中央黨政機關留滬及遷建區公產處理辦法一份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抄發中央黨政機關留滬及遷建區公產處理辦法一份

局長 蕭慶雲

中央黨政機關留滬及遷建區公產處理辦法

第一條 凡依「中央黨政機關還都運輸實施辦法」還都之黨政機

關搬遷後留滬及遷建區公產依本辦法處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產指左列各款

一、土地

二、房屋及其附屬設備

三、木器及其他笨重傢具

第三條 各機關依法征收或購置之土地及所建房屋依左列辦法

處理之

一、交當地地方政府保管或分配

二、撥交該機關當地附屬機關

前項第一款保管或分配辦法由當地地方政府擬呈行

政院核定但分配以黨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社會事業及

軍政部營業管理處爲限

第四條

各機關租用土地所建房屋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如無約定者交當地地方政府依法處理

第五條 各機關木器及笨重傢具依左列辦法處理之

一、撥交該機關當地附屬機關

二、交當地地方政府處理

第六條 各機關在遷移前應將留滬及遷建區公產依照前三條之

規定將處理情形造具清冊分送行政院及審計部備案

第七條 各機關留滬及遷建區公產辦理交接應請上級機關派員

蒞場監盤

第八條 各機關將留滬及遷建區公產移交後應連同清冊暨取得

接收機關之證明書呈報直接上級機關查核

第九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祕字第六一四二二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三月十八日

事由：奉令轉飭核示接收處理敵偽產業辦法三項仰即知照由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案奉

交通部本年三月二日部滄祕字第三〇三〇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二月二十一日五二〇二號訓令開「據軍

政部代電以對於本院規定上海區敵偽產業之接收機關及處理或

運用部份尙有疑義之處請核示等情並另據後方勤務總司令代電

檢還軍政部處理日降軍武裝物資實施辦法及敵偽軍用物資接收

處理補充規定辦法到院業經併案核示如次(一)軍政部處理日

降軍武裝物資實施辦法及敵偽軍用物資接收處理之補充規定辦

法凡與本院頒布之敵偽產業處理辦法有違反或不符合者一律修

正(二)關於各產業之接收機關(1)軍用農場應仍交農林部

接收(2)陸上運輸工具係指以機械發動之各項車輛供運輸之

用者應均交交通部接收(3)凡屬固體或液體燃料在上海區者

均交經濟部上海區燃料管理委員會接收(4)工廠設備除工兵

廠應交軍政部接收外餘均應交經濟部接收糧秣廠交糧食部接收
 (三)關於各產業之處理或運用部份(1)關於補給或補充需
 要時軍械彈藥馬騾爲軍用品交由軍政部接收依照規定分別核定
 分配其他物資均依本院頒布之辦法及規定之手續辦理(2)凡
 可資利用之工廠原料及成品除原存兵工廠者外均交經濟部接收
 (3)無論市內市外敵偽產業物品均由各該區處理局接收共存
 倉庫內所存物資如經審議委員會審議爲軍用品者交軍政部接收
 除分行外仰即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長 蕭慶雲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人字第六一四二三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三月十八日

事由：爲川滇西路管理局逃員委春明應予通緝令飭一體協緝歸
 案由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案據川滇西路管理局呈稱查本局辦事員委春明盜賣公有白
 土布十八匹潛逃除予撤職並飭所屬查緝外開具年籍表報請鑒核
 示遵等情查該逃員委春明身爲公務員司不知自愛竟敢盜賣公物
 棄職潛逃殊屬不法已極應予撤職通緝歸案法辦除指復并分令外
 合行抄發年籍表令仰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爲要此令
 附發年籍表一份

局長 蕭慶雲

交通部公路總局三十五年一月份通緝逃員年籍表

服務單位職	稱姓	名	年齡	籍貫	面貌	通緝及永不敘備	原因
川滇西路管理局	辦事員	委春明	三四	四川萬縣	面圓	盜賣公有布匹	通緝歸案究辦

交通部公路總局代電

人字第一七二一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三月

日

事由：爲川康公路管理局前幫工程司余梓鎮撤銷永不敘用處分
 仰知照由

覽查川康公路管理局前任幫工程司余梓鎮呈請辭職手續未
 清即行離職曾經前戰運局撤職并以人字第一〇九五號未代
 電通飭永不敘用在案茲據該局康渝臨字第一〇一〇號電呈該員
 未了手續現已返局辦理清楚請予撤銷撤職永不敘用處分俾該員
 重獲敘用機會等情前來核尙可行除電復照准并分外特電知照公
 路總局寅陽渝人二印

交通部公路總局代電 人字第一〇二九五八號

事由：爲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奉令自三月份調整電仰
 知照由

覽案奉交通部卯真人二渝代電開「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
 補助費奉令自三月份調整計一級基本數七萬元加倍數一百六十
 倍(迪化，歸綏，包頭，康定)，二級基本數五萬元加倍數一
 百六十倍(上海，南京，北平，天津，衡陽，長沙，昆明，廣
 州，新疆)，三級基本數四萬五千元加倍數一百五十倍(重慶
 ，武漢，杭州，桂林，青島，開封，蘭州)，四級基本數四萬
 五千元加倍數一百四十倍(江蘇，湖北，廣東，廣西，陝西，
 山西，河北，山東，甘肅，西康，浙江，福建，綏遠，雲南，
 湖南)，五級基本數三萬五千元加倍數一百三十倍(四川，貴
 州，江西，安徽，甯夏，青海，察哈爾)，又警長改照基本數
 七成支給警士仍照六成支給工役支給五成上海市情形特殊警長
 支九成警士工役均支八成除另案飭知外合先電仰知照」等因奉
 此除分電知照外特電知照公路總局卯真人三渝印

交通部公路總局代電 總文字第〇三二〇八號

事由：本局還都自本（四）月二十五日在渝停止收文如有文件
逕寄南京收辦由

覽查本局還都定五月一日在京新街口國貨銀行三四樓正式
辦公自本（四）月二十五日起在渝停止收文如有文電仰逕寄上
開地址收辦除分電外特電知照交通部公路總局卯督總渝印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會字第六二二二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十六日

事由：奉令以調往各地人員還都補助費應照規定辦理等因仰知
照由

令各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查上年九月日本投降之時前戰時運輸管理局遵令派遣職員
前往收復區辦理接收及公路運輸工程等事宜先後成立北平南京
上海漢口廣州辦事處及京滬平津青島等物資運輸處漢口空運接
轉處等機關所有職員大部份由前戰運局及其所屬機關調派於事
後補入各該機關編制名額內抗戰八年各該調用人員同在後方供
職共受艱苦與中央機關服務人員無所軒輊其待遇似應一律近因
中央規定黨政機關還都辦法對於以前調派收復區工作人員之還
都補助費尚無明文規定迭據各局處造具名冊來電請示支撥辦法
當經本局於本年三月十六日以會字第六一三四七號呈請
大部轉呈 行政院解款補充對於調派人員准予援照中央規定還
都辦法支給各在案茲奉

大部本年四月二日部人二字第四〇五八號指令開

「查中央黨政機關還都辦法補充規定乙款第八項及第四項
規定不還都機關或調往不還都機關之員工均不發還都補助費所
請調往各區局工作人員照給還都補助費一節應照規定辦理仰即
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并飭所屬知照此令

局長 蕭慶雲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會字第六二一七九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十九日

事由：抄發履行繼續經費預算以期預算與計劃能相配合案仰
遵照由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案奉

部令以轉奉 行政院令以國防最高委員會議決主計處及中央設
計局所提履行繼續經費預算以期預算與計劃能相配合一案飭轉
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案仰遵照爲
要此令

附抄發提案原文一份

局長 蕭慶雲

履行繼續經費預算以期預算與計劃能相配合案

主計處設計致核委員會提

理由：查預算法第三十五條內載繼續經費應核定其全部計劃之
經費全額及各年度之分配數額等語立法主旨在使事業經
費凡非一年所能完成者應於開始舉辦前擬具全部計劃及
繼續經費預算先期送請核定分年編入預算條預算與計劃
自相配合抗戰以來各機關所編事業預算類皆只有一年度
之計劃其原擬經費經中央核減後而計劃與預算遂至脫節
欲補救此弊只有履行繼續經費預算

辦法：凡屬大規模之事業非一年所能完成者均應於舉辦前擬具
全部計劃及繼續經費預算并估定分年完成之工作限度及
預算分配數額依法送請一次核定以後各年度可照分配之
數額列入預算由預算之支用攷核其事業進度如此不僅能

使預算與計劃自相配合且可一掃以前逐年增資永無完成期限之流弊

審查意見：擬照案通過送請採擇施行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總字第六二二〇二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十九日

事由：令發三十五年度通用中心宣傳標語仰知照由

案奉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交通部轉奉 行政院令發「三十五年度通用中心宣傳標語」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附發中心宣傳標語一份

局長 蕭慶雲

中心宣傳標語

- 1 國家至上民族至上
- 2 和平第一建國第一
- 3 意志集中力量集中
- 4 軍令統一政令統一
- 5 用抗戰精神完成建國大業
- 6 實行三民主義增進人民幸福
- 7 發展農業建設工業
- 8 豐裕民生鞏固國防
- 9 努力憲政建設實施民主政治
- 10 培養法治精神提高國民道德
- 11 鞏固中美英蘇合作
- 12 建立國際安全組織奠定世界和平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總字第六二二〇三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十九日

事由：關於升降旗儀式並無呼口號之規定仰知照由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案奉

交通部本年四月十三日總文字第四四一七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令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准中央宣傳部代電以轉據河南省政府教育廳電請變更升降旗口號語句查新頒國旗黨旗製用升降辦法第十七條關於升降旗儀式并無呼口號之規定」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局長 蕭慶雲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秘字第六二一七〇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十八日

事由：為廢止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所屬各電台管理規則令仰知照由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查前戰時運輸管理局所公布之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所屬各電台管理規則現因內容多有變更亟應予以廢止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局長 蕭慶雲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人字第六二一七四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十八日

事由：奉令公務員本身醫藥補助費及員工喪葬補助費准照原訂標準在本機關經費內酌給仰知照由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案奉

交通部本年四月五日部人字第四一六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三月五日節拾字第六三七七號訓

令以公務員生育醫藥喪葬補助辦法業經自三十五年度廢止茲為顧及事實需要職員本人醫藥補助費及員工喪葬補助費自本年度起中央及省級機關應准自行參酌原訂標準在本機關經費內酌給如經費不敷並准依法呈准在各該主管第一預備金項下動支除分行外仰知照此令

局長 蕭慶雲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人字第六二二六六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二二日

事由：為調整各附屬機關各級主管人員特公費支給數額表并自本（三十五年）三月一日起實行仰遵照由

案查本局所屬各機關各級主管人員支領特公費標準向係沿用前戰時運輸管理局規定支給現各路局已重行改組編併人事設置與機構組織頗多變革所有各級主管人員支領特公費數額應參照交通部附屬機關特公費支給原則並依據現時組織重行調整自本（三十五年）年三月一日起實行以資一致而免紛歧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調整本局附屬機關各級主管人員特公費支給數額表及擬支特別辦公費主管人員名單格式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發各級主管人員特公費支給數額表一份名單格式一紙

局長 蕭慶雲

交通部公路總局附屬機關各級主管人員特公費支給數額表

職	別	金額	備	致
各區公路工程管理局局長運輸人員訓練所所長平津區修配總廠總廠長直轄運輸處處長	八、〇〇〇			
各區公路工程管理局副局長運輸處處長運輸人員訓練所副所長教育長平津區修配總廠副總廠長電訊總台總台長機械築路工程總隊長直轄處副處長負責責任之總工程師及月薪在五百元以上主管人員	五、〇〇〇			
運輸分處處長運輸人員訓練所副教育長運輸處處長電訊總台副總台長負責責任之副總工程師及其他月薪在四百另一元以上之主管人員	三、〇〇〇			
各運輸分處副處長秘書科長室主任副廠長電台台長監理所所長總段長及其他月薪在三百六十一元以上之主管人員	二、〇〇〇			
課長段長庫長診療所主任電台副台長及其他月薪在二百六十一元以上之主管人員	一、五〇〇			
一等站長及相當之主管人員	一、〇〇〇			
二等站長及相當之主管人員	六〇〇			

三等站長及相當之主管人員

四〇〇

附註

- 一、上列各主管人員特公費數額係參照交通部附屬機關特公費支給原則核定之
- 二、特公費之支領應一職一費不得兼領
- 三、表列數額為最高額各機關得視財力在最高範圍內支給之不得呈請追加預算
- 四、各機關主管人員支給特公費應先列單報局核備（另附單式）
- 五、其他不屬上列各級主管人員及非主管人員領導一部份工作之荐任以上人員支領特公費得專案呈請核定
- 六、支領特公費人員應以組織內規定職稱為限
- 七、本表自三十五年三月一日起實行

交通部公路總局（某某機關）主管人員擬支特別辦公費名單

職稱	姓	名	現支薪額	所司職務及所屬單位與員數	擬支特別辦公費數目	備	致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人字第六二二六九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二二日

事由：為層奉國府令通飭各機關嚴督所屬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轉令遵照由

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轉令遵照由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奉案

交通部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人二字第四三二八二號訓令開

「層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節參字第一〇二六四〇號令通飭各機關嚴督所屬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等因轉令知照此令」

等因合行抄發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條文轉令遵照

此令

附抄發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

公務員服務法

局長 蕭慶雲

第十三條 公務員不得兼任私營商業之經理董事長或相同之職務

公務員不得經營投機事業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人字第二〇二七〇號
三十五年六月八日

事由：奉令公務員戰時不能奔喪事後聲請題詞辦法轉令知照由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案奉

交通部本年四月十九日人京字第二七六三號訓令內開

「層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處字第四七號令

訂定公務員直系尊親屬在淪陷區內死亡戰時不能奔喪成服事後
聲請題詞辦法轉令知照」

等因附抄發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辦法一份

局長 蕭慶雲

公務員直系尊親屬在淪陷區內死亡戰時不能奔喪成服事後

聲請題詞辦法

甲、聲請機關

1. 政務工作人員由服務機關分別層轉所隸屬之各院轉請

2. 軍事工作人員由服務機關或部隊層轉軍事委員會轉請

3. 機關裁併前之服務人員由接收或合併機關轉請

4. 離職人員由原籍或任在地當地政府機關轉請

乙、聲請手續

1. 聲請人應呈繳尊親屬死亡時之服務證件如現仍在原機關

繼續服務者可免繳

2. 聲請人應呈繳有關尊親屬死亡時期之函電或其他足資證

明之文件

3. 原服務機關長官或地方政府關於轉陳文上加註考語以資

證明

交通部公路總局代電 人字第八〇五五一號
三十五年六月十日

事由：抄發劉忠祥處分表電仰永不敘用由

覽案奉大部本年五月三十日人字第二四〇號訓令以平津區

特派員辦公處北平分區北平站副站長劉忠祥前在敵偽任職時行
為不端經予撤職抄發劉員處分表令仰永不敘用等因附處分表一
份奉此合行抄發原表電仰永不敘用公路總局已灰人一京印附抄
發處分表一份

運輸處員工處分表

姓名	劉忠祥	年齡	卅四歲	籍貫	營口人	到差	民國十九年
出身	北甯電報傳習所畢業	以往經歷	電報司事站務司事副	職稱及担任	工作副站長管理行	車計	勤等事務
服務部份	北平東站	過失或離職情形	素行不端留扣醫藥 公款偽幣壹萬伍千 元正飭令歸還該款 交站夫金家麟具領	公家所蒙	之損失	無	
懲處經過	呈奉兼接收委員批 示應予撤職	擬請辦法	擬請永不敘用				
貌相及特徵	近視眼身長約五尺 九寸臉稍圓而色黑 黃體瘦行路稍搖分 容頭語聲低粗言帶笑	備註	查該員行止不明無法 索取像片				

專載

中國公路事業之回顧與展望

工程部份

我國古代道路，素稱發達，代有專官，以掌路政，惟以運
輸工具之不同，故道路標準去今日之公路標準亦迥異，迨至民
國初年，西歐新式築路法與汽車傳入中土，道路交通為之轉變
，現代公路遂代舊有道路而勃興
公路路線，修築較易，受地形之限制較小，且可直達任何

村鎮，與水道之受地形限制，鐵道之祇能經過少數重要城鎮相比較，其關係國計民生者，實較其他交通線更為重要，惟在民國初年，汽車輸入數量既少，民風亦未全開，兼以軍閥割據，政局未靖，故公路之修築，中央並未設置機構專責管理，任由各省就其需要情形，自行籌修，對於實際之聯運及標準之劃一，似尚無整個之計劃。

民國二年湘督譚延闓撥省款修築長沙至湘潭一段軍路驛程一百里，是為我國現代築路之始。民國六年商人景學齡等組織大成張庫汽車公司，行駛營業汽車于張家口庫倫之間，是為我國行駛長途汽車之始，民國七年六月，前北京政府交通部以大成汽車公司成績尚佳，即於京綏鐵路局內設官營西北汽車公司，規劃擬駛路線，並先於張庫路辦理營運，是為政府注意公路事業之始。

民國九年北方五省大旱，交通部以工賑修築煙濰濟汽車路，同時美國紅十字會及華洋義賑會，亦於晉，魯，冀，豫各省舉辦築路工賑，國內公路建築日有起色，民國十年中華全國道路建築協會成立，擴大築路運動，社會人士對於公路之重要亦知注意，但當時政府既無確定之政策，亦無縝密之計劃，築路者多為營業或慈善之舉，對於國防及民生需要，似均尚未顧及。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定東南，建都南京，十七年交通部以蘭州為國道中心，擬具全國國道計劃，分全國道路為國道省道縣道三種，總長四萬壹仟五百五十公里，預計以十年完成之，未幾鐵道部成立，國道之修治，改歸該部主管，於十八年二月召開國道設計委員會於南京，制定國道路線網，國道工程標準並於同年十月以部令公佈，二十年六月國民政府公佈國道條例，但以種種關係未能切實執行，建築事宜，仍由各省自行辦理，故數年以來，公路里程雖增加甚多，省際聯絡仍感缺乏，

而公路之效用，遂亦無由盡量發揮。

公路之設施，既與國計民生息息相關，自應與國防工作，相互配合，互為體用，茲將民國廿年以後之公路事業，以配合抗戰階段之需要者，分期敘述如次：

(一) 自一九一八至七七

民國二十年九一八瀋陽事件發生後，即于是年成立全國經濟委員會，鑒于修築公路為維持治安，傳達政令，統一國家之要政，且可為開發實業，拓展經濟能力，普及教育，增進行政效率之用，因即組設公路處，開始督造各省連絡公路，使各省漫無系統之片段路線，統籌整理為全國性之公路幹道，是為我國公路建設劃時代之策動，彼時關於公路建設之基本方針，為中央地方合作進行，實行督造制度，採取美國聯邦協助辦法，就財政與技術方面由經委會予各省以協助，路線與標準由經委會統籌規劃，而稱之曰：「督造」。

二十一年五月開始督造蘇浙皖三省聯絡公路，選定京杭，滬杭，京蕪，蘇嘉，宜長，杭徽等六路為聯絡公路，以冀由此樹基，推近及遠，使全國公路均可聯絡貫通，以符經濟建設之本旨，是年十一月七省公路會議在漢口舉行後，督造範圍乃由蘇浙皖三省擴充為蘇浙皖贛鄂湘豫七省，凡應築路線工程標準與完工限期等，均由經委會公路處規定，並照各路工程進行狀況隨時撥借基金，施工時更派工程專門人員前往各路督察指導，施行以來，公路建設突飛猛進，在兩年中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協助督造完成之公路，計達四千餘公里，連同七省前已築成之路，因是而可聯絡互通者，截至廿三年四月止，共計一萬三千餘公里，茲將當時七省已通車公路長度分列如左：

江蘇 二、四一六公里

浙江 一、六〇二公里

安徽	二、〇九二公里
江西	二、二二四公里
湖北	一、八三三公里
湖南	一、三九八公里
河南	二、一一一公里
共計	一三、六七六公里

斯時其他各省對於公路建設亦有相當成績，如廣東，山東，廣西，福建，河北等省，興築通車里程，長達一萬餘里，惟其中或有不合於經委會公路處所定之標準，僅能通行大車，雨時交通難免阻梗者統計如左：

廣東	四、一八三公里
山東	三、六九三公里
廣西	一、三二六公里
福建	一、〇六二公里
河北	六四六公里

全國經濟委員會于規劃公路線時，曾顧及鐵路與水道為當時及將來之交通線，故力求互相聯繫，避免彼此平行重複，惟以鐵路路線向未能普及，其重要交通幹路不得不暫以公路代之，復鑒于西北交通之阻滯及邊防之重要，又於二十三年，直接興築西蘭，西漢等路，以樹開發西北之先聲，督造之範圍，遠及甘，晉，綏，川，滇等省。有綏新，綏晉，甘新，川滇等路之建築，里程增至二萬餘公里，截至抗戰前夕止，全國公路里程已達十萬〇九千五百公里，計土路六萬五千九百七十九公里，有路面者，四萬三千五百二十一公里，平均每年約增一萬公里，各省公路脈絡交通，始粗具規模，惜大半標準較低，不適大量運輸此亦無可諱言之事實也。

在此期中，公路工程，廣被全國，中央對於該項工程之實

施，所以能收標準劃一，路線貫通，機構協調，指揮靈活之效者，督察制度之樹立，實為其主因之一，茲將督察制度之概況，申論如次：

督造之機構，在全國經濟委員會內設立公路處主其事，並就各省分爲七個督察區，各設工程督察處或督察工程師，專司各該區公路工程督察事宜，其工作要點爲：(一)督察公路工程(二)視察路況(三)考核工款及工程設施(四)會勘路線(五)就地協助解決工程技術上困難問題(六)辦理各路工程計劃及預決算之初步審核事宜(七)工教會章(八)會同審核招標訂約及驗收工程(九)其他關於技術上各事務之協助指導，爲便於諮詢起見，並設公路專門委員會，由各省公路機關代表及公路專家充任委員，是爲建議機構，頗收聯繫之效。

督造之經費，由經委會籌集的款，作爲築路基金，訂立管理基金章程，規定各省築路，得請借築路基金，其數額爲全部工程費百分之四十，請撥時應先期呈送該段聯絡公路測量圖表及概算表，經核定後即可按章照撥，撥款方法分爲六期，視工程進展程度核撥，並定有歸還與計算利息及免收利息辦法，嗣後事實上各省以財政困難均未能歸還。

總觀以上一切設施，均以適應準備抗戰爲原則，尤以統制管理爲戰時交通必備之條件，除運輸部份舉辦補助各省修車設備，汽車與司機之登記及編隊，儲購大量汽油，及辦理西南各省公路聯運事宜外，在工程方面並舉辦蘇浙皖贛各省主要公路橋樑之檢驗，組織工程幹部隊，擬訂「公路橋樑搶修辦法」「公路渡船設置辦法」「民衆養路暫行辦法」等項公佈施行。

附七七抗戰前夕各省公路路線表

省別	有路面路線長 (公里)	土路路線長 (公里)	共計 (公里)
----	-------------	------------	---------

察哈爾	熱河	黑龍江	吉林	遼甯	山西	山東	河北	河南	江蘇	新疆	甯夏	青海	甘肅	陝西	西康	河南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四川
二、五八一	二、三三〇	二、五二四	二、四〇三	三、一九一	二、七〇三	六、四八一	三、一三五	三、五〇九	三、五〇九	四、八五三	二、二六六	二、三三七	二、〇一三	二、九二二	四、〇九二	四、五五一	三、四三七	二、四三〇	一、三八六	二、〇三〇	四、五〇五	四、七四〇	一、七七三	二、〇五五	二、九三七
二、五八一	二、三三〇	二、五二四	二、四〇三	三、一九一	二、七〇三	六、五三三	三、一六一	五、三二〇	五、三二〇	四、八五三	二、二六六	二、三三七	三、七三九	四、〇九二	六、六一二	三、四三七	五、七三一	四、三〇一	四、五四五	四、〇五三	一〇、三六〇	九七五	二、八二七	二、〇五五	四、八二〇

綏遠 三、二〇八 三、二〇八
共計四三、五二一 六五、九七九 一〇九、五〇〇

(二)自七七至廣漢淪陷

抗戰發生後，公路交通因戰事之進展，需要日亟，以誕生甫及五載之公路事業，負擔戰時陸地交通之重責，其困難自可想見，七七以後，繼以八一三戰事爆發，南北均入戰爭狀態，此期公路主要設施，為軍用最急公路之督造，二十六年八月間，軍事委員會召集後方勤務會議，議決趕築之緊急路線，共長三千六百餘公里，遍及蘇，浙，皖，贛，鄂，閩，魯，豫，冀，晉，陝等十一省，其中最急要之工程，在北戰場為搶修石德，石滄，石保，石柳四軍用路，由軍委會直接設立工程處辦理，於廿天內便道通車，測修綏綏至百靈廟，歸綏至殺虎口，太原至大同及晉南豫中各路，在南戰場為蘇，浙兩省破壞橋樑之搶修，以抵抗敵機之轟炸。

二十六年冬政府移漢口，上海交通斷絕，對外通路僅港粵一綫，乃有廣九，湘粵，湘桂等路之改善，以資加強國際運輸及內地與粵交通之聯繫，是時戰事蔓延於蘇，浙，贛，皖，晉，綏，魯，豫一帶，以徐州會戰最為激烈，最後逐漸轉入於武漢外圍，乃有汴洛，粵韶，武長，漢宜等路之改善，及鄂省東北，東南通達贛皖各地幹支綫之搶修，以及武漢為中心之輻射交通網，其中尤以退出武漢前五日完成之武長漢宜兩路搶修工程，俾武漢物資得以從容運出，有益抗戰殊非淺鮮。

同時對於西南，西北後方公路之加強聯繫，亦在積極辦理，西南方面有川湘，湘黔，黔桂，川黔，黔滇等路之統一管理，及積極改善，西北方面由漢白，老，華雙等路之興築，以及聯絡西南，西北間交通之漢渝，川滇，滇兩路之籌修，以備武漢撤退後，各戰場與後方，及西南西北之交通仍可維持。

在此期中，屬於後方國際通路之準備者，西北方面有西蘭·甘新兩路之改善，俾與蘇聯鐵路相啣接，西南方面有湘桂桂越滇越等路之修築，而最顯著者厥為動員民工二十五萬人，以七閱月時間，完成滇滬公路之初步通車，工作迅速，國際稱許。

本期內各省區新築路綫長度統計如左

省別	新築路綫長度(公里)
四川	七五九
廣東	六八〇
江蘇	二八
湖南	一三六
湖北	六三
福建	二〇
甘肅	一三七
青海	一六〇
河北	五三三
綏遠	四七
共計	二、五九三

(三) 自廣漢淪陷至滇緬戰爭

二十七年十月廣州武漢相繼淪陷，政府遷渝，港粵交通，因被封鎖，貫通南北僅存之平漢粵漢兩路綫亦告中斷，因事實之演進，不得不有劃時代之轉變，就軍事言，已由消耗戰而入

於持久戰，就政治言，經濟重於軍事，抗建與軍事並重，公路建設乃遵照抗建綱領與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倡導，傾向於大後方之開發，經濟路綫之增闢與國際路綫之保持。

粵港交通中斷後，滇緬公路以尚未改善完成，雨季行車不便，且路綫遼遠，運量不多，海防港口較近，故一切物資均由海防經越桂入口，一時運量激增，為適應需要計，一面積極改善桂越路，一面另闢河池至岳墟公路，並加緊改善滇緬公路，二十八年十一月敵由南海登陸，除利用河岳路外，並增闢滇越公路，未幾南甯撤守，繼之越南被佔，桂越，河岳兩路阻塞，滇越公路亦即停工，國際運輸僅恃滇緬綫，乃增築畹町公路，二十九年七月滇緬路禁運，此為我國國際運輸最艱困時期，遂不得不利用沿海小港，以免經濟窒息，於是改善汕興路改善沙魚涌至金華之東南路綫，暫時維持，仍積極改善滇緬路以備開放後應用，二十九年十月，滇緬路開放，運量激增，三十年仰光戰起，遂組隊勘測中印公路，俾由保山經騰衝過國界穿密芝那而至印度，與印境鐵路終點列多鎮相銜接，正設處準備興工時，三十一年春瓦城臘戍繼仰光而失守，五月敵騎直陷騰衝，中印公路之興築又告停頓，同時浙贛戰起，公路建設重心，不得不趨向西北，除積極改善甘新公路及修築南疆公路庫爾勒諾羌段外，並組織新印交通勘查團以為另闢新國際路綫之準備，惟以路途過遙，工程艱巨，一時無法實現。

(未完)